

第十三篇 都市交通

第二章 臺北市交通

第五節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監理業務

一、臺北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檢查作業

臺北市政府為監督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維護與安全管理作業成效，並激勵其業務發展，依據「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執行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之監督與檢查需要，得通知營運機構提出報告、紀錄及有關文件或口頭說明。」及第 16 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之檢查分為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二種，由地方主管機關派員執行之。」。

二、辦理 104 年定期檢查：

(一)檢查時間：臺北市政府於 105 年 8 月 23 日辦理捷運定期檢查作業。

(二)檢查項目：

- 1、組織狀況。
- 2、營運管理及服務水準。
- 3、財務狀況。
- 4、車輛維護保養情形。
- 5、路線維護保養情形。
- 6、行車安全及保安措施。
- 7、其他有關事項。

(三)檢查結果：經檢查後並未發現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有涉及違反法令規定之重大缺失；至於一般缺失事項，則由該公司定期將辦理情形報請臺北市政府審核；建議事項則由該公司參考辦理。